

113 年度產業新尖兵計畫招生簡章（公開班）

經費來源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
指導單位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訓練單位	嶺東科技大學
課程名稱	國際貿易行銷人才培訓班
訓練總時數	252
訓練期間	113.11.11-114.1.8
上課時間	每週一至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00 分
上課地點	嶺東科技大學 厚德樓（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春安校區）
報名方式、報名網址	網路報名(https://elite.taiwanjobs.gov.tw/)
課程目標	建立國際貿易、國貿經營及創意行銷之產業人才，及輔導學員考取國際貿易丙級證照，增加個人就業競爭力，並藉由實務之相關課程，培訓國際貿易產業尖兵。
課程內容大綱、時數	就業環境分析與求職技巧 6 小時 性別工作平等 3 小時 職場倫理 3 小時 產業趨勢 6 小時 國際貿易實務 33 小時 顧客關係管理 18 小時 創意行銷 33 小時 貿易英文 30 小時 運費計算 24 小時 LC 分析 36 小時 單據製作 24 小時 產品創新實務 30 小時 企業參訪 6 小時
就業展望(未來就業職缺)	包括行銷企劃、數位行銷、國際貿易等產業。透過 104 人力銀行及 1111 人力銀行搜尋中彰投地區近半年之職缺需求，發現目前產業對於國貿業務人員需求約 1,642 筆、行銷企劃人員需求約 6,507 筆等。
招生對象及資格條件 (可以視需求自行增加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行銷、商業、管理、外語、國際貿易、國際企業等相關科系優先。 2. 參加訓練對象為年滿 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失業或待業青年。 (不含日間部在學學生) 3. 訓練期間須為失業者身分，如經查訓練期間曾具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身分，或曾為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 4. 但青年若已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分署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者，在資源不重複投入的前提下，青年於結訓後 180 日內，不得參加本計畫。

113 年度產業新尖兵計畫招生簡章（公開班）

錄訓機制	甄試(筆試)，60 分及格者依報名順序錄取
招生人數	30
報名起迄日期	即日起至 113.11.1
授課師資	李化博、徐婉茹、張婷、張瑞娟、謝宜君、何淑熙、黃貞瑜、林惠齡、黃廷中、張次正、王俐雯、林永順、勞嘉玉、張美瑤
費用、學習獎勵金	符合補助資格者，需先繳交 10,000 元訓練費，每月最高還有 8,000 元學習獎勵金可拿；如不符合補助資格之自費生需自付新臺幣 41,580 元，沒有學習獎勵金。
結訓、自付額補助申請	<p>1. 結訓：出席時數達總課程時數 3 分之 2 以上，並於期末評量中取得成績及格者，將頒予課程結訓證書。</p> <p>2. 申請自付額補助：青年取得結訓證書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應至台灣就業通本計畫專區申請自付額補助，並經分署審查通過者，由分署直接將自付額補助撥入青年個人金融帳戶：</p> <p>(1) 結訓日次日起九十日內，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，且於結訓日次日起一百二十日內，上傳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文件至台灣就業通本計畫專區。</p> <p>(2) 因服兵役致未能參加就業保險，應於結訓日次日起一百二十日內，上傳兵役徵集通知等證明文件，申請自退役日次日起計算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期日，且於退役日次日起一百二十日內，上傳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文件至台灣就業通本計畫專區。</p>
訓練單位聯絡資訊	勞嘉玉 04-23895637
參訓學員注意事項	<p>1. 參訓時數未達總課程時數 3 分之 2 以上者，依本計畫規定 1 年內不得參加本署職前訓練。</p> <p>2. 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，以 1 次為限，曾中途離訓、退訓或曾參加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者，不得再參加本計畫。</p> <p>3. 遵循訓練單位管理及請假規定。</p> <p>4. 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之不預告訪視。</p> <p>5. 離訓應提前 5 日通知訓練單位。</p> <p>6. 不得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本計畫或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</p> <p>7. 於本計畫期間不得有已領取本署、分署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之情事。</p>
就業媒合	依計畫第 5 點，提供就業機會，協助參訓學員就業媒合